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007號

01
02
03 原 告 廖洧菘
04 被 告 賴亭駕
05 賴文毅
06 賴重安
07 李賴明駕
08 賴如意
09 張春蘭

10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
11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賴亭駕、賴文毅、賴重安、李賴明駕、賴如意、張春蘭應就
14 被繼承人賴耀東所遺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
15 土地（應有部分五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16 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
17 號土地（面積十五平方公尺）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
18 附表三價金分配所示之比例分配之。

19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兩造分別負擔如附表三訴訟
20 費用欄所示。

21 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

22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均為如附表一所示坐落臺北市○○區○
23 ○段0○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
24 比例詳如附表二所示。茲因系爭土地共有人賴耀東已死亡，
25 其繼承人即本件被告賴亭駕、賴文毅、賴重安、李賴明駕、
26 賴如意、張春蘭並未辦理拋棄繼承，亦無不分割之協議，而
27 分割屬於處分行為，是賴耀東之繼承人即被告賴亭駕、賴文
28 毅、賴重安、李賴明駕、賴如意、張春蘭於辦妥繼承登記之
29 前，並不得分系爭土地，爰分別訴請被告賴亭駕、賴文毅、
30 賴重安、李賴明駕、賴如意、張春蘭就賴耀東所遺系爭土地
31 應有部分（1/5）辦理繼承登記。又系爭土地共有人數眾

01 多，有數人無從聯絡，管理處分不易，且因土地面積狹小，
02 如以原物按比例分配予各共有人，則各共有人所能分配土地
03 之面積亦至為狹小，而無法使用。因此，系爭土地並不適宜
04 原物分割，應以變價分割對全體共有人最為有利，且最能彰
05 顯公平原則。為此，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等
06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2
07 項所示。

08 三、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9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10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間就共有之
11 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特約，且依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
12 割之情形，原告自得起訴請求分割。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
13 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應堪信
14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
15 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7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8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明文規定
19 。本院認本件共有物分割訴訟之結果，全體共有人同蒙其利
20 ，倘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依上開規定，
21 訴訟費用5,18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各負擔如附表
22 三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0 書記官 劉彥婷

31 附表一：

01

土 地 標 示：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各共有人及 其權利範圍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臺北市	北投區	開 明	二	六 八 九		15	如附表二所 示

02
03

附表二：（分割前）

編 號	共有人	權利範圍
1	廖涓菘	1/5
2	賴亭駕	1/5
3	賴文毅	1/5
4	賴重安	1/5
5	賴亭駕、賴文毅、賴重安、 李賴明駕、賴如意、張春蘭	1/5（共同共有）

04
05

附表三

編 號	價金分配之人	價金分配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 （新臺幣）
1	廖涓菘	1/5	1,036元
2	賴亭駕	1/5	1,208元
3	賴文毅	1/5	1,208元
4	賴重安	1/5	1,207元
5	賴亭駕、賴文毅、賴重安、 李賴明駕、賴如意、張春蘭 （共同共有）	1/5	李賴明駕、賴 如意、張春蘭 各173元

